## 雲林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42905031A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 項後段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稅務局(以下簡稱稅務局)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應繳稅 款;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,包括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及罰鍰。
-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 繳稅款者,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。但符合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之一者,得申請免加計利息:
  - 一、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日前一年內,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。
  - 二、補徵應繳稅款單筆或合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。

前項第一款所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,指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:

## 一、個人:

- (一)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- (二)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、醫療補助或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- (三)非自願離職、被減薪,或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 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。
- 二、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 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。
- 三、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(以下簡稱機關團體)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 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。
- 四、因其他事實發生財務困難,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。
-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,個人在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,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,稅

務局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。

前項擔保品之範圍、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,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,每期以一個月計算,分次繳納應繳稅款,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,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,至繳納之日止,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,按日加計利息,一併徵收。但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。

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,應依下列規 定酌情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:

- 一、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,得分二至六期。
- 二、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,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, 得分二至十二期。
- 三、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,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, 得分二至二十四期。

四、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,得分二至三十六期。 分期繳納應繳稅款,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 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。

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,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,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向稅務局提出申請。

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,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,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,檢附證明 文件申請回復原狀,並同時補行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。

第八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,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。

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,以不同事由就未繳 清稅款再申請分期繳納者,稅務局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 款,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得再分期繳納之期數;不同事由各 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,不得逾三年。

第九條 经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,未如期繳納者,稅務

局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,就未繳清稅款,發單通知納稅義務 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;屬應加計利息者,並自原繳納期間屆 滿之翌日起,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,依各年度一月 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,按日加計利息,一併徵 收。逾期仍未繳納者,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。

稅務局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,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,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,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及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,其土地、房屋於辦 理移轉登記、設定典權,或交通工具辦理過戶登記時,應依相關 稅法規定,繳清欠繳稅款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